114年度青春專案-宣導成果

機關名稱		承辦人員	
宣導管道 (請勾選)	□官方網站 □實體公告 □官方FB □跑馬燈電子牆 □其他：		
請將宣導成果照片檢附並備註宣導管道及公告日期			
EX：發布地點：公所、圖書館官方網站，114/08/15			
請將成果填妥後於8/27(五)前，將辦理成果以E-MAIL方式寄給縣府承辦人： aaaa6613@ems.miaoli.gov.tw，傅社工，連絡電話：037-332035 感謝貴校配合協助。			